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印發

院總第 1518 號 委員提案第 17841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嘉辰、李貴敏等 24 人，有鑑於我國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創造全國近八成就業機會，是社會重要的安定與發展力量，卻受限於經營規模，融資不易。為扶助並保護中小企業生存發展，提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資金之取得及運用，攸關企業生存之命脈，我國中小企業因經營規模小，常缺乏擔保品，償債能力薄弱，且財務及會計體制不健全，無法如大型企業以發行公司債或發行新股等直接金融方式籌措資金，向金融機構取得資金之難度及成本亦較高。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籌措資金除可促進中小企業發展，避免資源過度集中，亦有助於金融機構分擔風險，對我國經濟發展、國計民生影響甚巨。
- 二、我國中小企業家數於民國 102 年達 133 萬 1182 家，占全體企業家數之 97.64%，就業人數有 858 萬 8 千人，提供全國 78.3% 之就業人數，故中小企業對我國經濟發展乃具舉足輕重地位，而其提供之就業機會，亦為我國就業市場安定之主要力量。政府有責任扶助並保護中小企業生存發展，以利國際民生，並發揮社會功能。
- 三、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服務，以供中小企業建立社會網絡，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第十三條）。
 - (二)各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之總額，應明定其比率下限，並應逐年提高捐助比率，以有助於信用保證基金能量之提昇（第十三條）。
 - (三)為鼓勵全國各銀行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融資中小企業之獎勵辦法，以切實達成目標（第十四條）。
 - (四)中小企業欠缺帳務專業，因此難以利用各種融資管道，爰應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完整會計系統，並培育財務專業人員，健全其體質，以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主管機關所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之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其提供之指導服務，應明定包括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第二十四條）

提案人：盧嘉辰	李貴敏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丁守中	陳鎮湘	楊瓊瓊
蔣乃辛	鄭天財	林國正	陳碧涵	蘇清泉
王進士	許淑華	呂玉玲	潘維剛	簡東明
陳淑慧	陳根德	詹凱臣	李鴻鈞	吳育仁
張嘉郡	林滄敏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u>並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服務。</u></p> <p>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p> <p>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u>其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三，並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u>，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p>	<p>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p> <p>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p> <p>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u>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u>，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p>	<p>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協調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服務之際，應建立資訊平台提供服務，以供中小企業建立橫向、縱向之社會網絡，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資訊及機會，始利促成其取得融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因金融機構可從信用保證基金所提供之保證，降低其貸款授信之風險，其亦為信用保證基金之受益方，故基於受益者回饋之精神，要求金融機構適度提出捐助額亦為合理。況此對金融機構而言，捐助另有節稅之優惠。而僅規定金融機構捐助總額上限，不若明定捐助總額下限，更易達成促使金融機構捐助一定比率之目標，且如僅規定各金融機構「得視需要」逐年增加總捐助額，對提昇信保基金能量之幫助亦屬有限。為強化信保基金之永續性，爰參酌目前金融機構之捐助比率已達約百分之二十二，故明定其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三，並應逐年提高其捐助比率，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p> <p><u>前項融資獎勵資格、項目、方式、基準、考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u></p>	<p>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p>	<p>中小企業多依賴銀行取得資金，惟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較弱，取得資金並不容易，而若於經濟景氣欠佳時，更經常成為授信緊縮之對象，故提高銀行借貸中小企業之意願應屬關鍵。政策上，為鼓勵銀行借貸資金予中小企業，應可考慮對於協</p>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p>		<p>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銀行，給予適度之獎勵，例如特定業務之核准，或分行新設之審核時，納入此項因素。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對中小企業之融資獎勵資格、項目、方式、基準、考核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p> <p>一、企業經營診斷。</p> <p>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會計制度及財務結構之改善。</p> <p>三、中小企業管理、財務或技術人員之訓練。</p> <p>四、產銷資訊及諮詢。</p> <p>五、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p> <p>。</p> <p>六、其他相關業務。</p>	<p>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p> <p>一、企業經營診斷。</p> <p>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p> <p>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p> <p>四、產銷資訊及諮詢。</p> <p>五、其他相關業務。</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籌措資金，如能於法律明定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提供指導服務之範圍包括「會計制度」之改善，當更有助於中小企業達成目標，爰修正第二款規定。另為提昇中小企業人員財務專業，爰修正第三款規定，以強化輔導協助。</p> <p>二、中小企業之輔導措施，除應儘量排除中小企業發展障礙外，更應進一步提供有利中小企業發展之環境，爰增訂第五款規定，以更落實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決心。</p> <p>三、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規定。</p> <p>。</p>